

計畫成果應行注意事項

- 一、 本次會議紀錄隨函檢附本署『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受補助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同意接受監督查核契約書』一式兩份(詳如附件)，請文到2週內完成簽約手續，惠寄本署，完成相關作業後，依「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辦理。
- 二、 應於本署轄區內辦理公益活動及以服務本署轄內對象為原則。但公益團體舉行跨轄區公益活動者，不在此限。
- 三、 計畫相關事宜請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與監督管理辦法」、「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辦理，建請公益(地方自治)團體多加結合其他社會資源，適度提高自籌款比率(自籌款比率應達20%以上)。
- 四、 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之固定成本費用(諸如：辦公房舍購置經費、房租、水電、瓦斯費、人事薪資、加班費、設備費用、固定資產等)，為公益團體本身賴以生存，而與公益無直接關係之項目；或屬政府應編列經費或已編列經費補助項目者，均不予支付。
- 五、 申請、核銷本署緩起訴處分金(協商程序履行金額)，請依本署全球網站公告之表格登載陳報。
- 六、 請款核銷程序及注意事項：
 - (一) 鑒於申請補助之各團體均有自籌款(更保及犯保除外)，原則上本署不先行撥付補助款，俟受補助之團體按季或計畫執行完竣後一個月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陳報支用明細、用途、範圍等之執行情形，經本署查核評估小組查核並准予核銷後，本署再行支付該季准予核銷之款項。另為配合本署年度結帳作業，原則上申請整年度之計畫者請於當年度11月底前報核，未及送核部分，由各團體自行吸收。
 - (二) 請於全案執行完畢結案時，隨函檢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乙份辦理核銷。
 - (三) 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之資料內容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 (四) 須檢附照片及簽到冊等相關資料以證明確有辦理活動。
 - (五) 講師鐘點費應檢據核銷，倘有修正處，應由領款人於修正處簽名或蓋章。
- 七、 本項補助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及本署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實收數未達收支併列之法定預算額度時，本署得依法定預算數並考量實際收入狀況，減少或不予撥付已核准之計畫補助款。